

南方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7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投资者购买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对因基金资产投资于证券市场而产生的波动风险承担责任。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投资组合。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交叉分析,分析基金组合内、跨两组组合间,3日、5日时间窗口内交叉买入和交叉卖出股票或债券的均值是否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比也均未出现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7次,是由于投资组合受投资者申购赎回波动增减仓位以及投资组合的交易策略调整所致。

4.4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A股市场大部分时间处于下跌调整中,主要指数仓位下跌,各种风险事件接踵而至。本基金为灵活配置型股票基金,2018年的损失主要来自股票投资,在投资策略上,随着净值下跌,我们逐步降低股票仓位以控制回撤,除了维持低配的股票仓位外,从4月中开始我们将部分仓位投向转债,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单只转债债券溢价已大幅高,超过本基金10%的投资限制,只有可转债同时满足我们对投资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要求;二是随着股市下跌,部分可转债的债性增强,股性变弱,是理想的绝对收益标的,可避免下跌时估值底保护,上涨过程中又含着看涨期权价值,在熊市中能找到不少理想的投资标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净值增长率-16.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5.19%。

4.5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已经过去,影响A股市场的各种内外不利因素虽然没有完全消散,但市场信心正在慢慢恢复。2018年10月出现政策底已经很明显,我们对2019年A股的表现持谨慎乐观的态度。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将继续采取分散可转债,适时增加股票仓位,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着重控制资产配置。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副总经理、督察长、权益研究部总经理、指数数据部总经理、现金投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运作保障部总经理等。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控、控制和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程序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程序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上述原则及以基金的实际情况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分红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于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 托管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本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本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4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李宇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2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5.5 7 财务报表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期末	年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200,144.56	4,191,384.54
银行存款	309,872.28	39,910,361.46
交易保证金	20,714.96	3,688.64
出借金融资产	23,410,402.29	14,126,297.32
其中:应收款项	4,566,031.98	14,126,297.32
基金资产	18,692,380.23	-
基金资产支持证券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58,446.90	21,034.82
预付款项	-	-
应收申购款	964.51	548,74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6,094,664.04	58,000,480.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负债:	-	-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应付托管费	-	-
其他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	-
基金资产	46,094,664.04	58,000,480.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94,664.04	58,000,480.18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34元,基金份额总额54,515,214.85份。

7.2 利润分配政策
会计主体:南方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697,527.16	1,968,079.16
1.利息收入	887,132.12	1,563,133.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83,143.18	190,469.19
债券利息收入	96,067.52	-
基金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入	437,898.42	1,412,623.92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60,344.82	-772,222.92
3.汇兑损益	-9,134,222.87	-772,222.92
4.其他	172,312.81	-
二、费用	2,129,006.66	828,068.67
1.管理人报酬	913,566.63	588,104.73
2.托管费	152,263.37	99,684.13
3.销售服务费	666,491.22	71,064.89
4.利息支出	-	-
5.其他费用	1,482.71	56,205.12
6.税金及附加	386,250.00	56,205.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36,544.12	1,132,960.49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36,544.12	1,132,960.49

7.3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本期	上期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6,200,144.56	191,917.21	4,191,384.54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	-	-
7.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	-	-
7.4.5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	-	-
7.4.5.3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作为抵押的债券 注:无。	-	-	-
7.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活跃市场中可观察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	-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	期末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800,712.12	-193,989.38	58,606,722.7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736,544.12	-10,736,544.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85,497.27	1,894,303.70	-2,391,193.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138,234.21	443,107.33	40,581,341.54
2.基金赎回款	-44,423,731.48	1,461,286.37	-42,962,445.11
四、本期基金净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615,214.85	-9,036,119.71	45,479,095.0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515,214.85	-	54,515,214.85

6)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23,400,400.29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8,0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4,125,287.32元,无第二、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微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百分比
1	权益投资	4,566,031.98	9.89
其中:股票	4,566,031.98	9.89	
2	债权投资	18,862,383.21	40.93
其中:国债	18,862,383.21	40.93	
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基金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00,000.00	34.7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70,073.83	14.28
8	其他金融资产	96,248.92	0.21
9	合计	46,094,664.04	100.00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的说明
7.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1.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 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非货币资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币资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镇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兴证期货”)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关联方、基金销售机构
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关联方、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关联方
南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关联方
南方广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南方广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2.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司名称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等事项未发生变化”,并已于2018年1月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股票交易
注:无。
7.4.4.1.1 权证交易
注:无。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13,566.63	588,104.7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9,996.81	102,689.7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2,263.37	99,684.1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	-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的关联方名称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基金总资产	利息支出
2017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银行间市场的关联方名称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基金总资产	利息支出
注:无。	-	-	-	-	-	-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本期	上期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6,200,144.56	191,917.21	4,191,384.54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	-	-			

7.4.12.1 变现损益类:债券
注:无。
7.4.1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类:股票
注:无。
7.4.1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类:基金投资
注:无。
7.4.12.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类:其他
注:无。
7.4.1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类:其他
注:无。
7.4.1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类:其他
注:无。
7.4.1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类:其他
注:无。
7.4.1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类:其他
注:无。
7.4.1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类:其他
注:无。
7.4.12.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类:其他
注:无。
7.4.12.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类:其他
注:无。
7.4.12.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类:其他
注:无。
7.